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World China Land Limited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17)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以及 寄發供股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下普通決議案已按下列方式正式通過：

- (a) 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供股；
- (b) 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c) 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及
- (d) 股東批准擴大一般授權，藉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

寄發供股文件

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

茲提述(a)本公司與新世界發展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就有關建議供股發出之聯合公佈（「該公佈」）；及(b)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本公佈之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以下各項普通決議案：(a)供股；(b)發行股份之授權，惟須待供股完成後方可作實（「一般授權」）；(c)購回股份之授權，惟須待供股完成後方可作實（「購回授權」）；及(d)擴大一般授權，藉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

董事欣然宣佈，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全部決議案，而獨立股東已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以批准供股，且股東亦已透過舉手投票之方式通過所有其他決議案。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股份持有人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供股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449,422,094股。股份持有人只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此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054,107,600股，該等股份均由控股股東新世界發展及其聯繫人持有，因此，彼等亦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而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此項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投票數目 | |
|-------|-------------|----|
| | 贊成 | 反對 |
| 批准供股 | 145,215,496 | 0 |

鑑於超過一半票數投票贊成此項決議案，因此，有關供股之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負責點票工作之監票人。

寄發供股文件

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供股文件。

買賣供股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現有股份已由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款供股股份則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若於最後接納日期（或本公司與新世界發展可能釐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新世界發展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直至所有供股條件達成日期為止，任何人士如擬買賣股份及買賣未繳款供股股份，則須自行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有意買賣股份或未繳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之權利

供股文件並無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在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有一名股東之登記地址為於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之規定，就澳門法律項下有關限制，包括向該名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之有關監管規定諮詢法律意見。本公司依據澳門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向該名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並已據此向該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代理人及受託人）凡在香港境外接獲供股文件而欲根據供股認購供股股份，均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批准藉以遵守該司法權區可能要求之任何其他正式手續，以及繳付任何稅款、稅項及該司法權區就此而須予繳付之其他款額。任何人士一旦接納供股股份之要約，將被視為彼向本公司申述及保證已全面遵守該等當地法律規定。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宇俊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a)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杜惠愷先生、鄭家成先生、梁志堅先生、周桂昌先生、周宇俊先生及方承光先生；(b)非執行董事為符史聖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維志先生、田北俊先生及李聯偉先生。